

施甸县教育局文件

施教字〔2017〕26号

对政协施甸县九届一次会议 第114号提案的答复

张金明、段从林、段黎明、陈天生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将民办幼儿园纳入学前教育整体规划，出台优惠政策，对民办幼儿园予以扶持，进一步激发民办幼儿园的动力和活力

目前，全县有民办幼儿园4所，22个班，在园幼儿760人，教职工34人，园长4人，兼任教师30人。近年来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坚持贯彻落实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有关精神，不断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和管理，

激发社会各方面投资办学的热情,为民办教育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一是充分发挥县级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,给予民办园教学、资金最大扶持,切实提升民办园的保教水平。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,努力改善办园环境,目前共有4所幼儿园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,2017年仁和幼儿园获得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11万元,姚关镇摆马村飞雁幼儿园获得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。三是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同等升学、助学奖学政策等方面平等权利。四是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职务结构比例配备民办幼儿园师资力量,实行自主设岗、自主招聘,同时鼓励公办幼儿园教师到民办幼儿园任教。五是加强引导民办幼儿园,深入实地,详细查看办园实际,查找存在问题,就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出计策谋出路,切实提升民办园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出台相应政策文件,明确举办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

全县民办幼儿园的批办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中“云南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”的要求执行,并制定了《施甸县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、变更、中职许可办事指南》,明确规定了申办民办幼儿园需提供的材料,此指南已在施甸县政府网站公示。

三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与业务指导

积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,一是严格规范管理程序,民办幼儿园的开办、招生等严格遵照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,对不达标的坚

决取缔，对不符合开办的不予批办。二是切实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。对规模较大，办园水平较高的民办幼儿园，逐步扩大奖励扶持力度，对规模较小，办园层次低，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幼儿园，按照相关政策限期整改。

四、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的监管机制

一是积极协调综治、公安、民政、卫计、食药、机构编制、工商、乡(镇)人民政府等部门,根据职能参与民办幼儿园的监管,统筹协调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工作。二是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教育指导纲要》等政策文件规定的职能进行民办幼儿园的审批、年检工作,对民办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、管理,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。

感谢你们对全县民办幼儿园建设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人：李玉泉 联系电话：8124858

抄送：县委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。

施甸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0日印